

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1.2 采购人：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选聘法律顾问一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
☒一家
☐__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C)

- 2.1 采购范围：1. 出具法律意见书及交易文件；2. 出具相关簿记鉴证意见（如需）；3. 其他法律层面事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2.2 服务期限：债券申报发行至债券存续期结束。
-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响应采购人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须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年审合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能力。分所参与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授权函。

(2)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招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为注册律师且须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资格证。

(4) 其他要求：详见询比采购文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②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

⑤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分平台”

(<http://219.151.178.18:8085/jeeplus/f>) (以下简称“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电子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电子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响应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4.3 “电子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实行 CA 证书登录管理。具体操作事宜，可登录“电子电子采购交易平台”首页按照相关文件操作或致电 0951-7655500 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6.2 本次询比采购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网上开启，供应商按时登录“电子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参加在线开启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分平台”上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 159 号

联系人：陈晓玲

电话：13895496628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桃水巷159号

邮编：750000

联系人：顾少辉

电话：0951-3026586



2025 年 12 月 26 日